**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SYZB-SX-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

采购人名称：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询价公告**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

**二、项目编号：SYZB-SX-2024006**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487600.00元（含税，税率6%）**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当天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询价通知书领取**

时间：2024年4月7日起

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询价时缴纳）

**七、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数额：**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4月10日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询价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标前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九、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及询价时间信息**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4月11日14:30-15:0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询价开始时间：**2024年4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询价开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十、说明**

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单馨莹

联系电话: 0519-88818295（800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网 址：www.czsyzb.com 邮 箱：czsyzb@163.com

采购人名称：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佳

联系电话：13376267599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询价通知书**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其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

**项目编号：**SYZB-SX-202400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487600.00元**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污染源（气）分析仪技术外协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要求**

1.合同期限内派驻至少3名工作人员（熟悉ABB、聚光、日本堀场等CEMS仪器系统的维护包括对仪器的校准、清理、故障维修按HJ75标准执行，同时具备烟气运维操作证和登高证）在中天钢铁厂区内工作；

★**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熟悉相关维护的证明材料及烟气运维操作证和登高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工作人员周末及节假日需按采购人要求值班；

3.供应商需要在常州市内设立工作办事处，及配置一辆运维工作车辆；

★**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在线数据异常时，需无条件在30min(8:00-17:00)/60min（17:00－次日8:00）

内到达现场，排查在线设备是否正常；

5.供应商需签定安全协议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6.供应商无需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标气、配件。

**三、服务期限**

1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验收单等结算资料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响应函（附件1）（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4）

★2.报价明细表（附件5）

★3.服务承诺（附件6）

★4.偏离表（附件7）

5.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必须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光盘或U盘壹份，均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及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487600.00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十、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的66折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十二、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天钢铁内所有CEMS仪器行维保技术外协一年。

要求：

1.1合同期限内派驻至少3名工作人员（熟悉ABB、聚光、日本堀场等CEMS仪器系统的维护，同时具备烟气运维操作证和登高证）在中天钢铁厂区内工作；

1.2工作人员周末及节假日需按甲方要求值班；

1.3乙方需要在常州市内设立工作办事处，及配置一辆运维工作车辆；

1.4在线数据异常时，需无条件在30min(8:00-17:00)/60min（17:00－次日8:00）内

到达现场，排查在线设备是否正常。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通知书（编号：SYZB-SX-2024006） （2）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结束后，乙方提供工程验收单等结算资料交至甲方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响应时间在30min(8:00-17:00)/60min（17:00－次日8:00）内到达现场，保证在线设备运行正常，每逾期 1小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成超过 2 天（含 2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 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是由于 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于 年 月 日在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 项目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不发生有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机构提供的工伤保险参保及交费证明等。

2.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甲方

1.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

乙方

1.乙方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的施工代表（施工第一责任者）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2.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察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 ,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4.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年龄超过60岁的人员（国家法定就业年龄范围内的劳动者）。

5.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以后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6.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工作标志，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7.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9.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10.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1.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所产生的扣款，甲、乙双方约定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或在承包工程结束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1.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二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当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

4.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5000元。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6.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可根据情节每人次扣罚人民币100-1000元。

（1）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或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等未进行定期试验。每发现一件/次，罚款100元；

（5）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6）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办理安全上岗证。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7）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现场安全工作规程》及《反违章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甲方必须进行安全资质审查，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施工安全工器具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定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情况，发现乙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权立即制止，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乙方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听从甲方的安排。并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依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

3.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只能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进行工作，不得随意扩大工作范围，不得随意超越工作区域，不得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不得随意拉临时用电线路，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时用电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4.乙方应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检验合格的安全用具，并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乙方应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因违章作业造成不安全情况发生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意见，自觉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 乙方在签订工程合同和工程结算前均需先到安全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没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准开工。

**六、其他**

1.工程发生各种不安全情况时，属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组织善后处理等事宜。

2．甲方负责安全的安监部门作为监督方，负责监督检查以上协议执行情况。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 ,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 （章） 乙方：（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询价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答疑、领取询价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询价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询价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价 |  |
| 服务期限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元/人.年 | 3人 |  |  | 运维人员薪酬 |
| 2 | 车辆费用 | 元/辆.年 | 1辆 |  |  | 涉及车辆的所有支出 |
| 3 | 不含税合计 | 元/年 | / | / |  |  |
| 4 | 税费 | 元/年 | / | / |  | 税率 6% |
| 合 计 | 运维总价： （含税价，税率6%）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6：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